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Victoria IV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僑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僑城融資租賃」）與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華僑城股份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內容關於華僑城融資租賃向華僑城股份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期限為此決議通過後一年且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華僑城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僑城融資租賃與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華僑城集團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內容關於華僑城融資租賃向華僑城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期限為此決議通過後一年且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華僑城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供登記。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將有權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